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5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妍女士、刘含树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5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5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1.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凤鸣”）、湖北省文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旅产投”）、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科创投”）、武汉都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都市圈基金”）共同签署《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7,650万元与专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瑞源二号基金”），并持有瑞源二号基金21.86%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瑞源二号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华工瑞源作为瑞源二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2.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因此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2）武汉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武汉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3）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资本”），武创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都市圈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公司董事艾妍女士任武汉基金董事、武投控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黄新华女士在武投控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新强先生、艾妍女士、刘含树先生、黄新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

3.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0YX9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1,166.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不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723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因此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夏伟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武汉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武汉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E4YMH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KJD-SA20230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D8N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10层1号-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企业名称：武汉都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8EJGQ0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创资本，武创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都市圈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存续期限	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5亿元，首期出资3.5亿元
投资领域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发掘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光电子、新能源、新材料、传感器、半导体等领域中的投资机会。同时关注面向未来的基础前沿和关键使能技术领域的新质生产力企业（如量子技术、医工结合、人工智能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50.00	21.86%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14%
湖北省文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武汉都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1.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二）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2%；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尚未退出金额的1.5%；

3、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以首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首次计提时点。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向关联方作出的必要披露外，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6）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华工瑞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186.68万元（不含本次），与武汉基金、都市圈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均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投资将深化创新协同，利用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产业集聚与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9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89,917,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9,56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34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88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34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8审议通过《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9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10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11审议通过《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议案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8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1%；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5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6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2.07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议案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8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1%；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8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44%；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钮臻恬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祝悦、黄婧雅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陈国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陈国汉先生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国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陈国汉先生简历

陈国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厦门市湖里区人大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国汉先生通过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1万股，持股比例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903,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668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45,049	99.2176	2,083,097	0.7550	75,40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67,449	99.2257	2,060,697	0.7468	75,400	0.0275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59,949	99.2230	2,067,797	0.7494	75,800	0.0276

2.0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55,549	99.2214	2,072,197	0.7510	75,800	0.0276

2.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53,049	99.2205	2,069,197	0.7499	81,300	0.0296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67,049	99.2256	2,061,097	0.7470	75,400	0.0274

2.06《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67,049	99.2256	2,061,097	0.7470	75,400	0.0274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767,449	99.2257	2,060,697	0.7468	75,400	0.02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48,306,601	95.7227	2,083,097	4.1277	75,400	0.1496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8,329,001	95.7671	2,060,697	4.0834	75,400	0.1495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8,321,501	95.7523	2,067,797	4.0974	75,800	0.1503
2.03	《独立